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5377/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15377
2.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7.7970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北京天坛医院 电梯维保项目	127.797075	本项目不涉及	北京天坛医院电梯 维保项目；具体技 术要求详见招标文 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
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或“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新）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或“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新）或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A 级资质；
-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 (3)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0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lisz@ck.citic.com、zhangty@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455-XM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9975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添怡、李思哲、钱柏丞、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51、5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u>人民币 2.5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 8 .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4. 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 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15.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u>
26.2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详见投标邀请</u>；</p> <p>通讯地址：<u>详见投标邀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20%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

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以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任。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

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相关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6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2022年1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同类项目的实施案例，有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人需要提供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将不予认可。	10
3	项目理解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购买服务的目的；②服务特点分析；③服务难点分析。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12
4	维保清单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维保清单”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响应全部内容得本项满分，任一项未响应或未完全满足要求，本项均不得分。	4
5	人员配置及人员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需求-第2.1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及架构（至少包括姓名、年龄、学历、工作年限）；②考勤方案；③到岗率保证方案及违约承诺。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为针对★外的条款进行评分。	12
6	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需求-第2.2~2.6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	20

		<p>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易损配件承担方案；②维保参照标准；③零配件供应及存储能力；④施工、调整实施及配合方案；⑤维保记录方案；⑥停梯检修方案；⑦维修人员现场管理方案；⑧检查和纠正方案；⑨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的承诺（格式自拟）；⑩特别承诺（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p> <p>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p>	
7	保养项目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需求-第2.7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机房保养方案；②轿厢、厅门保养方案；③井道、井底保养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p>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p>	6
8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需求-第2.7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半月维护保养方案；②季度维护保养方案；③半年维护保养方案；④年度维护保养方案；⑤扶梯维护保养；</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0分。</p> <p>未单独提供本方案不得分。</p>	20
7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合计	100
----	-----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北京天坛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负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 维保清单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1	A1-1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2	A1-2	A1楼	直梯	药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3	A1-3	A1楼	直梯	药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4	A1-4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	A1-5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6	A1-6	A1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7	上海三菱电梯
7	A1-7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8	A1-8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9	A1-9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10	A1-10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11	A2-1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2	A2-2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3	A2-3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4	A2-4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5	A2-5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6	A2-6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7	A2-9	A2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8	A2-10	A2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9	A2-11	A2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20	A2-12	A2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1	A3-1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2	A3-2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3	A3-3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4	A3-4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5	A3-5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6	A3-6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7	A3-9	A3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8	A3-10	A3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9	A3-11	A3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30	A3-12	A3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1	A3-13	A3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32	A4-1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3	A4-2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4	A4-3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5	A4-4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6	A4-5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7	A4-6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8	A4-9	A4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9	A4-10	A4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40	A4-11	A4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41	A4-12	A4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42	A4-13	A4楼	直梯	太平间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43	A5-1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4	A5-2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45	A5-3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46	A5-4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7	A5-5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8	A5-6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9	A5-7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0	A5-8	A5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51	A5-9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2	A5-10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53	A5-12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54	A5-13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55	A7-1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56	A7-2	A7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7	A7-3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7	上海三菱电梯
58	A7-4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7	上海三菱电梯
59	A7-5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0	A7-6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1	A7-7	A7楼	直梯	药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2	A7-8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3	A8-1	A8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4	上海三菱电梯
64	A8-2	A8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4	上海三菱电梯
65	A8-3	A8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66	A8-4	A8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67	A8-5	A8楼	直梯	厨房用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8	A9-1	A9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69	A9-2	A9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70	A10-1	A10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71	A10-2	A10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72	B1-1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73	B1-2	B1楼	直梯	污梯	LEHY-111	10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4	B1-3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5	B1-4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6	B1-5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7	B1-6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8	B1-8	B1楼	直梯	污梯	LEHY-111	10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9	B2-1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0	B2-2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1	B2-3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1	B2-4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3	B2-5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4	B2-7	B2楼	直梯	污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5	B2-8	B2楼	直梯	医用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6	B2-9	B2楼	直梯	药梯	LEHY-MRL	32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87	C1-1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35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88	C1-2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35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89	C1-3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1	上海三菱电梯
90	C1-4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1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91	C2-1	C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35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92	A6-1	A6楼	直梯	货梯	TWJ4000/1.0	4000kg	6	东南电梯
93	A2-7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4	A2-8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5	A3-7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6	A3-8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7	A4-7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8	A4-8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9	A5-11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WJ1000/1.0	1000kg	2	东南电梯
100	A5-14	A5楼	直梯	货梯	THW1000/1.0	1000kg	2	东南电梯
101	B1-7	B1楼	直梯	货梯	TWJ2000/1.0	2000kg	12	东南电梯
102	B2-6	B2楼	直梯	货梯	TWJ2000/1.0	2000kg	13	东南电梯
103	A1-1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4	A1-2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5	A1-3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6	A1-4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7	A1-5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8	A1-6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9	A1-7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0	A1-8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1	A6-1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2	A6-2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3	A6-3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4	A6-4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5	A6-5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6	A6-6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7	A6-7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8	A6-8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9	A6-9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0	A6-10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1	A7-1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2	A7-2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3	A7-3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4	A7-4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5	A7-5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6	A7-6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7	A7-7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8	A7-8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9	A7-9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30	A7-10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131	A7-11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32	A7-12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二) 服务需求

2.1 人员要求:

(1) 电梯维保服务项目，不少于 9 人，年龄在 18-55 岁，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人（具有 3 年以上医院电梯管理经验），1 名维修工程师并具有技师证-中级（具有 10 年以上维修经验），7 名维修技工。维修技工具有 10 年以上维修经验的 2 名，5 年以上维修经验的 3 名，3 年以上维修经验的 2 名，其中包括 2 名有两年以上扶梯维修工作经验人员。

★ (2) 7 名维修技工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 T），其中应包括 2 名维修技工应同时具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提供名单、资质证书或应急管理部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电梯维保服务付款时，应提供完整的员工考勤钉钉打卡记录，否则采购人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作为违约金。

(4) 人员到岗率不得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90%，低于 90%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 作为处罚，连续三个月仍不能配齐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2 易损配件单价 2000 元（含）以下的由投标人承担，20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承担。

2.3 投标人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内容应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的相关规定。

2.4 投标人应具备零配件供应及存储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与生产厂家的配件供应合同等）。

2.5 维保方式及内容要求

(1) 维保方式为半包：即提供 24 小时值班急修和日常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在合同执行第一个月内提交全年保养计划，结合医院电梯使用时间妥善维护保养。免费（配件单件价格 2000 元（含）以下）提供正常使用下的所有易毁配件（不可抗力和人为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电梯破坏投标人不负责任）。单价 2000 元以上的配件由采购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免费更换。

(2) 维保服务期间，涉及电梯的小型改造施工、调整电梯停靠楼层等，采购人可委托投标人实施，投标人可适当收取材料费。如投标人不能实施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投标人需提供便利条件，免收一切配合费用，并配合采购人予以验收，验收合格后纳入投标人维保范围。

(3) 投标人负责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 投标人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所有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有记录，所有记录由采购人安全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做好维修保养台账和记录，乙方全部工作记录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

(5)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全部电梯在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检查、验收、取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中，由投标人负责支付。如年检中出现因投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不合格项，投标人负责免费整改。如是电梯年限等不符合国家新标准必须更换和改造的，由采购人负责。电梯内的乘梯须知由投标人负责制作、张贴和维护。投标人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进行限速器校验，并取得相关检测合格资料，校验费用包含在合同额中。

(6) 合同期内因电梯故障导致停运，若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电梯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故障电梯一年的保养费（电梯老化已不能修复或已买不到配件的除外）。

(7) 电梯需要停梯检修时，投标人必须先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停梯。同楼二部电梯必须保证一部电梯正常运行。如造成同楼二部电梯同时停运罚款1000元/次（因采购人要求除外）。电梯发生故障，维修工应在1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否则罚款200元/次。

(8) 保证客运电梯安全运行，不得发生因电梯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电梯乘客及维修人员伤亡事故。如因投标人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乘客、维修人等投诉、伤亡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9)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对维修人员现场管理的要求，配合采购人的管理，明确维修人员数量。如有人员更换的情况，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10)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编排表。

(11) 投标人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12) 投标人将随时听取采购人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纠正。

(13) 投标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遵守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因违章、违纪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4) 投标人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年度安全检查，保证通过有关电梯法规规定的安全及质量检查。

(15) 由于投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对因维保不善造成电梯误动作而发生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投标人员工施工伤害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从应付投标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16) 投标人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7)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相关资料及维保记录，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采购人。

(18)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测不合格的，电梯复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在检查中提出的维护保养中存在的问题，投标人应积极整改，并在一周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采购人可从应付投标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20) 因投标人维护保养问题，使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整机可靠性下降，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失效（故障）次数超过 5 次，控制柜超过 2 次，罚款 1000 元，采购人可从应付投标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21) 投标人对所管辖区域（如电梯机房）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负有定期巡视、检查的责任，建立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报相关专业并配合维修。

(22) 在电梯维保服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连续 3 个月在同一个区域或不同区域发现同一个问题（如：机房未巡视、机房卫生未清洁、电梯未按照相关要求维保等），采购人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3) 因投标人维保问题，造成电梯故障、部件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24) 因投标人维保问题，造成同一台电梯一周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困人事故，采购人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 1%作为违约金。

2.6 特别承诺（需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保证每台电梯正常运转率达到或高于 99%，就单个电梯而言，若电梯在维保年度期限内正常运转率低于 99%，投标人将按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免收维修保养费 200 元。合同范围内的全部电梯免收的维修保养费从本维保年度最后三个月的维修保养费中扣除。停梯时间仅包括例行保养时间及由于投标人维保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中的设备停用时间。

投标人应确保电梯保养到位，及时提出并消除对电梯运行安全及电梯本身可能产生损害的隐患。全年采购人负责采购的配件（2000 元以上）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 10%，超出 10% 的将扣除应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 赔偿，从第四次付款中扣除。

2.7 保养项目

第一部分 机 房

- (1) 主机及控制柜无异音、无异味、无异常温升、确认检查，电梯整机运行性能检查。
- (2) 制动器行程、动作灵活检查，制动皮厚度测量。
- (3) 曳引马达轴承加油，主机减速箱加油。
- (4) 曳引轮槽磨损情况检查，曳引钢丝绳和限速器钢丝绳磨耗检查。
- (5)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停层显示正确。
- (6) 主接触器动作情况检查，主附触头接触可靠，动作正确。
- (7) 控制柜清洁除尘，主回路控制线端子紧固，二次线布置整齐。
- (8) 各空气开关，极限开关安全回路开关动作正常有效。
- (9) 限速器动作速度检查及清洁。
- (10) 绝缘电阻定期检测。
- (11) 机房室内环境卫生清洁。

第二部分 轿厢、厅门

- (1) 开关门及门联锁，安全触板检查，门锁功能检查，整机运行试验。
- (2) 开关门电机整流子，碳刷清洁检查。

- (3) 门滑块螺丝紧固及磨耗检查。
- (4) 内外门机械和电气调整，消除噪音。
- (5) 轿厢照明、厅外、轿内指层、指令及指示灯检查。
- (6) 应急灯检查、电话检查及电池供电时间记录。
- (7) 整机开关性能检查。
- (8) 厅门及轿门踏板、路轨清理，门导靴检查。
- (9) 轿厢内装维修，扶手、摄像头安装牢固，及轿厢顶部卫生清洁。

第三部分 井道、井底

- (1) 上下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安装尺寸，动作点及电气性能检查。
- (2) 补偿链、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伸长情况检查。
- (3) 厅门、撑架、对重的清扫。
- (4) 钢片清洁抹油、张力检查和调整。
- (5) 安全钳动作提拉力检查，安全钳系统的螺栓紧固及清洗。
- (6) 导靴磨耗情况，导靴安装尺寸调校。
- (7) 随行电缆状况检查，感应器调整、隔磁板及感应器清理。
- (8) 井道内导轨压码、连接板、撑架各螺栓修紧。
- (9) 井道照明、限速器坠砣位置是否正常。
- (10) 所有安全保护电气开关性能检查。

注：地面、屋顶、门窗、轿厢等处要保持卫生清洁。

免费提供的油料及部分易耗件。油料：机油、黄油；易耗件：棉纱团、油毛毡（YP、B、F）、滑块、主轨通用靴衬、打磨砂纸、井道照明、导轨用油、防锈油。

2.8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本、指令按钮、T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符合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 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7	靴衬, 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安全电气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转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正常工作

(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项目（内容）和要求，半年保养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留存。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7K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厂家技术说明书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年度保养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留存。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 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5) 扶梯维护保养要求

按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 的要求对 30 部扶梯进行日常、半年及年度维护保养。

注：

- 1、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 2、维护保养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
- 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电梯维保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的标准、规范：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费

1、数量及设备情况（见附件二）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132部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其中直梯102部，扶梯30部。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乙方为甲方提供132台电梯24小时驻场维保及救援服务。

3、服务费用

本合同电梯维保费为元/年（大写：）。维保费按照季度支付，在每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服务费用根据考核表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

三、服务要求

（一）维保方式

1、维保方式为半包：即提供24小时值班急修和日常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在合同执行第一个月内提交全年保养计划，结合医院电梯使用时间妥善维护保养。免费（配件

单件价格2000元（含）以下）提供正常使用下的所有易毁配件（不可抗力和人为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电梯破坏投标人不负责任）。单价2000元以上的配件由甲方负责采购，由乙方免费更换。如确定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等非正常使用所造成的电梯破坏，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另行商定。

2、维保服务期间，涉及电梯的小型改造施工、调整电梯停靠楼层等，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可适当收取材料费。如乙方不能实施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乙方需提供便利条件，免收一切配合费用，并配合甲方予以验收，验收合格后纳入乙方维保范围。

3、乙方负责每日对电梯进行巡视，填写巡视记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电梯装饰维修及扶梯语音提示系统包含在本合同乙方维保范围及费用内。

4、乙方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夜间），所有的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有记录，所有记录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做好维修保养台账和记录，乙方全部工作记录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5、乙方负责甲方全部电梯在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检查、验收、取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中，由乙方负责支付。如年检中出现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的不合格项，乙方负责免费整改。如是电梯年限等不符合国家新标准必须更换和改造的，由甲方负责。电梯内的乘梯须知、电梯合格证等电梯标识由乙方负责制作、张贴和维护。乙方负责在服务期限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电梯进行限速器、安全钳校验，并取得相关检测合格资料，校验费用包含在合同额中。

6、合同期内因电梯故障导致停运，若在五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台电梯一个月的保养费，在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运行的，将免收该故障电梯一年的保养费（电梯老化已不能修复或已买不到配件的除外）。

7、电梯需要停梯检修时，乙方必须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停梯。同楼二部电梯必须保证一部电梯正常运行。如造成同楼二部电梯同时停运罚金1000元/次（因甲方要求除外）。电梯发生故障，维修工应在10分钟内到现场，否则罚金200元/次。

8、保证全部电梯安全运行，不得发生因电梯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电梯乘客及维修人员伤亡事故。如因乙方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乘客、维修人等投诉、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对维修人员现场管理的要求，配合甲方的管理，明确维修人员数量。如有人员更换的情况，乙方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10、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编排表。

11、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12、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及时纠正。

13、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因违章、违纪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4、乙方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年度安全检查，保证通过有关电梯法规规定的安全及质量检查。

15、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对因维保不善造成电梯误动作而发生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员工施工伤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16、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7、乙方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相关资料及维保记录，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8、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测不合格的，电梯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在检查中提出的维护保养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并在一周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否则每次罚款1000元，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20、因乙方维护保养问题，使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整机可靠性下降，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失效（故障）次数超过5次，控制柜超过2次，罚款1000元，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21、乙方对所管辖区域（如电梯机房）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负有定期巡视、检查的责任，建立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报相关专业并配合维修。

22、在电梯维保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连续3个月在同一个区域或不同区域发现同一个问题（如：机房未巡视、机房卫生未清洁、电梯未按照相关要求维保等），甲方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

23、因乙方维保问题，造成电梯故障、部件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

24、因乙方维保问题，造成同一台电梯一周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困人事故，甲方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

25、乙方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更换的零配件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并扣除此台电梯当月维保费。如遇不能使用原厂零配件的，需提前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

（二）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例行维保工作

乙方派出其维保专业人员对上述设备进行例行维保检查，其中包括对设备机件的安全及功能的清洁、调整、检查、紧固及润滑，但不负责保持外厅等外观及卫生。若由于乙方在维保工作过程中损坏上述部位之外观时，乙方有义务免费修复。乙方的例行维保工作应达到维保标准（详见附件三），每半月进行一次例行维保工作（紧急情况除外）。

2、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日24小时驻场维保及救援服务。甲方发现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立即拨打报修电话通知乙方从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根据已接到的甲方通知，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若有乘客困于故障设备内，乙方承诺在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解救出被困人员，并做好被困人员的安抚工作，承担被困人员因此产生的损失。乙方需对每一次故障或事故进行详细记录，记录包括但不

限于发生时间、原因、处理办法、完成时间等信息。乙方需对每一次困人事故提交详细报告至甲方。

3、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零部件，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确认后，乙方负责更换，以保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作，并保证备件充足、更换及时。更换的旧件由甲方负责收回。由乙方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为1年，自更换完毕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如1年内该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进行更换并免收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部件须符合本品牌电梯厂家和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4、为保证全日24小时紧急修理服务的时限性，乙方派驻维保人员不少于9人24小时值班，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免费提供一间值班室，仅为夜间值班或维修人员使用，不得全员居住。凡乙方使用的房屋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卫生、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等。严禁在值班室内吸烟、饮酒，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医院充电。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房屋或附属设施受损的，乙方须腾退用房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承诺免费进行年度安全检查及提交年度设备状况报告并且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年检标准，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达到合格。

6、由乙方提供并更换的零部件需甲方支付费用的，在更换完毕、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7、乙方指定（电话： ）为该项目的驻场负责人，承担维保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保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负责人无故不能到场的，按照缺岗处置。

8、乙方提供一套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及保养人员的工作证、身份证、上岗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维保工作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负全责。

9、乙方应按甲方对维修人员现场管理的要求，配合甲方的管理，明确维修人员数量。如有人员更换的情况，乙方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1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保养计划及人员编排表。

- 11、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 12、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 13、乙方人员应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遵守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因违章、违纪造成招标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4、乙方负责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按现行法规规定的年度安全检查，保证通过有关电梯法规规定的安全及质量检查。
- 15、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对因维保不善造成电梯误动作而发生人员伤亡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员工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16、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17、乙方应妥善保管电梯图纸、相关资料及维保记录，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18、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电梯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19、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在检查中提出的维护保养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并在一周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否则每次罚金1000元，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20、因乙方维护保养问题，使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整机可靠性下降，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失效（故障）次数超过5次，控制柜超过2次，罚金1000元，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21、乙方对所管辖区域（如电梯机房）内的所有设备设施负有定期巡视、检查的责任，建立巡视、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报相关专业并配合维修。
- 2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15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3、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
- 24、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三) 特别承诺

乙方保证每台电梯正常运转率达到或高于99%，就单个电梯而言，若电梯在维保年度期限内正常运转率低于99%，乙方将按每降低1个百分点免收维修保养费200元。合同范围内的全部电梯免收的维修保养费从本维保年度最后三个月的维修保养费中扣除。正常运转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正常运转率} = (365 \text{天} * 24 \text{小时} - \text{停梯时间}) / (365 \text{天} * 24 \text{小时}) * 100\%$$

停梯时间仅包括例行保养时间及由于中标方维保原因导致的故障修理中的设备停用时间，但不包括因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故意破坏等任何经甲方确认的、非乙方原因导致和经甲方同意的设备工程的设备停用时间。

乙方应确保电梯保养到位，及时提出并消除对电梯运行安全及电梯本身可能产生损害的隐患。全年甲方负责采购的配件（2000元以上）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额的10%，超出10%的将扣除应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赔偿，从第四次付款中扣除。

(四) 服务标准使用

上述服务之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效率、以及其他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相关事宜，应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描述之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四、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应付未付的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所有电梯3个月的维保费作为违约金。

(1) 若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或在维保期内出现3次不能按规定时间处理完毕的情形。

(2) 按照本合同附件五考核标准，连续两次出现低于60分。

(3) 按照本合同附件五考核标准，出现工作进度严重拖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经济（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且情形严重。

五、安全施工

- 1、乙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范、标准组织维保施工，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对维保或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等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在电梯维保施工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等一切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应为下属员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工伤险等，如因乙方员工施工伤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致甲方遭受索赔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成本等，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够扣除的，乙方应在10日内补齐。
- 3、乙方须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交纳社会保险费；如果乙方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的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支付的款项优先下拨服务人员工资。因乙方欠付人员工资引起闹事所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保密责任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除用于本合同目的之用途外，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甲方秘密。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七、不可抗力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附件一：电梯维保主要技术及规范要求

附件二：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电梯日常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附件四：电梯维修人员管理制度

附件五：考核标准

附件六：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电梯维保主要技术及规范要求

1、主要要求

- (1) 乙方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内容应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 (2) 电梯维保费中包含添加及更换润滑油、轿厢内照明修复等所需配件、辅料以及施工费用。
- (3) 现场维保人员必须具有电梯维修保养操作证（有效期内）及两年以上维保经验。接报修后，10分钟到达现场。

2、保养项目

第一部分 机房

- (1) 主机及控制柜无异音、无异味、无异常温升、确认检查，电梯整机运行性能检查。
- (2) 制动器行程、动作灵活检查，制动皮厚度测量。
- (3) 曳引马达轴承加油，主机减速箱加油。
- (4) 曳引轮槽磨损情况检查，曳引钢丝绳和限速器钢丝绳磨耗检查。
- (5) 选层器动静触点应清洁，无烧蚀。
- (6) 主接触器动作情况检查，接点清理打磨。
- (7) 控制柜清洁除尘，主回路控制线螺丝紧固，电阻管螺丝紧固。
- (8) 各空气开关，极限开关安全回路开关正常有效。
- (9) 限速器动作速度检查及清洁。
- (10) 绝缘电阻定期检查。
- (11) 机房环境卫生清洁。

第二部分 轿厢、厅门

- (1) 开关门及门联锁，安全触板检查，门锁功能检查，整机运行试验。
- (2) 开关门电机整流子，碳刷清洁检查。
- (3) 门滑块螺丝紧固及磨耗检查。
- (4) 内外门机械和电气调整，消除噪音。
- (5) 轿厢照明、厅外、轿内指层、指令及指示灯检查。
- (6) 应急灯检查、电话检查及电池供电时间记录。
- (7) 整机开关性能检查。
- (8) 厅门及轿门踏板、路轨清理，门导靴检查。
- (9) 轿厢内装维修，扶手、摄像头安装牢固，及轿厢顶部卫生清洁。

第三部分 井道、井底

- (1) 上下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强迫减速开关安装尺寸，动作点及电气性能检查。
- (2) 补偿链、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伸长情况检查。
- (3) 厅门、撑架、对重的清扫。
- (4) 钢片清洁抹油、张力检查和调整。
- (5) 安全钳动作提拉力检查，安全钳系统的螺栓紧固及清洗。
- (6) 导靴磨耗情况，导靴安装尺寸调校。
- (7) 随行电缆状况检查，感应器调整、隔磁板及感应器清理。
- (8) 井道内导轨压码、连接板、撑架各螺栓修紧。
- (9) 井道照明、限速器坠砣位置是否正常。
- (10) 所有安全保护电气开关性能检查。

注：地面、屋顶、门窗、轿厢等处要保持卫生清洁。

免费提供的油料及部分易耗件：

油 料：机油、黄油

易耗件：棉纱团、油毛毡（YP、B、F）、滑块、主轨通用靴衬、打磨砂纸、井道照明、导轨用油、防锈油。

附件二：设备明细表

设备如下：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1	A1-1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2	A1-2	A1楼	直梯	药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3	A1-3	A1楼	直梯	药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4	A1-4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	A1-5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6	A1-6	A1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7	上海三菱电梯
7	A1-7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8	A1-8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9	A1-9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10	A1-10	A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11	A2-1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2	A2-2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3	A2-3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4	A2-4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5	A2-5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6	A2-6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7	A2-9	A2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8	A2-10	A2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19	A2-11	A2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20	A2-12	A2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21	A3-1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2	A3-2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3	A3-3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4	A3-4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5	A3-5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6	A3-6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7	A3-9	A3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8	A3-10	A3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29	A3-11	A3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30	A3-12	A3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1	A3-13	A3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32	A4-1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3	A4-2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4	A4-3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5	A4-4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6	A4-5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7	A4-6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8	A4-9	A4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39	A4-10	A4楼	直梯	餐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40	A4-11	A4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41	A4-12	A4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14	上海三菱电梯
42	A4-13	A4楼	直梯	太平间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43	A5-1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4	A5-2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45	A5-3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46	A5-4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7	A5-5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8	A5-6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49	A5-7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0	A5-8	A5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51	A5-9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2	A5-10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53	A5-12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54	A5-13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55	A7-1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56	A7-2	A7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57	A7-3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7	上海三菱电梯
58	A7-4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7	上海三菱电梯
59	A7-5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0	A7-6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1	A7-7	A7楼	直梯	药梯	ELENESSA	105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2	A7-8	A7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3	A8-1	A8楼	直梯	污梯	ELENESSA	1600kg	4	上海三菱电梯
64	A8-2	A8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4	上海三菱电梯
65	A8-3	A8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66	A8-4	A8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67	A8-5	A8楼	直梯	厨房用梯	ELENESSA	160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68	A9-1	A9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6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69	A9-2	A9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70	A10-1	A10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71	A10-2	A10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60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72	B1-1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73	B1-2	B1楼	直梯	污梯	LEHY-111	10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4	B1-3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5	B1-4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6	B1-5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7	B1-6	B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8	B1-8	B1楼	直梯	污梯	LEHY-111	1050kg	12	上海三菱电梯
79	B2-1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0	B2-2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1	B2-3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1	B2-4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3	B2-5	B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4	B2-7	B2楼	直梯	污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5	B2-8	B2楼	直梯	医用梯	NexWay-B	1800kg	13	上海三菱电梯
86	B2-9	B2楼	直梯	药梯	LEHY-MRL	320kg	2	上海三菱电梯
87	C1-1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35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88	C1-2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350kg	5	上海三菱电梯
89	C1-3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1	上海三菱电梯
90	C1-4	C1楼	直梯	乘客电梯	LEHY-111	1350kg	11	上海三菱电梯
91	C2-1	C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ELENESSA	1350kg	3	上海三菱电梯
92	A6-1	A6楼	直梯	货梯	TWJ4000/1.0	4000kg	6	东南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93	A2-7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4	A2-8	A2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5	A3-7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6	A3-8	A3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7	A4-7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8	A4-8	A4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HW1600/1.7	1600kg	14	东南电梯
99	A5-11	A5楼	直梯	乘客电梯	TWJ1000/1.0	1000kg	2	东南电梯
100	A5-14	A5楼	直梯	货梯	THW1000/1.0	1000kg	2	东南电梯
101	B1-7	B1楼	直梯	货梯	TWJ2000/1.0	2000kg	12	东南电梯
102	B2-6	B2楼	直梯	货梯	TWJ2000/1.0	2000kg	13	东南电梯
103	A1-1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4	A1-2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5	A1-3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6	A1-4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7	A1-5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8	A1-6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09	A1-7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0	A1-8	A1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1	A6-1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2	A6-2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3	A6-3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4	A6-4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5	A6-5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6	A6-6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序号	编号	区域	系统	项目	规格型号	载重量	层站	厂家
117	A6-7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8	A6-8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19	A6-9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0	A6-10	A6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1	A7-1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2	A7-2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3	A7-3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4	A7-4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5	A7-5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6	A7-6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7	A7-7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8	A7-8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29	A7-9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30	A7-10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31	A7-11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132	A7-12	A7楼	扶梯	自动扶梯	KS-SBF			上海三菱电梯

附件三：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1.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本、指令按钮、T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符合表1.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1.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1.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安全电气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转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正常工作

1.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1.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1.3半年维护榜样项目（内容）和要求，年度保养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留存。

表1.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7K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1.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1.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1.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年度保养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留存。

表1.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1.5扶梯维护保养要求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2007的要求对30部扶梯进行日常、半年及年度维护保养。

注1.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1.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1.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

注1.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附件四：外包电梯维修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电梯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维修保养电梯的质量和服务标准，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制定本制度。

- 1、从事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准上岗操作。
- 2、维修人员工作期间穿工作服。维修人员的工作服、工作鞋应统一。
- 3、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次月维修保养计划，保养完成须甲方工程人员确认并签字。
- 4、维修人员要严格执行维修安全规程及维保人员的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维修保养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详细地做好各项工作记录，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
- 5、维修人员要管理好技术档案，不断完善电梯管理制度，保养记录记载要准确、全面、整洁，不准涂抹、漏填。
- 6、维修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私自接各种电线。要保持驻场值班室的卫生，做到室内外整洁干净。
- 7、维修人员值班室由甲方管理，不得擅自容留他人住宿。维修人员要讲究服务礼仪，统一着装整齐干净，举止文明大方，态度诚恳，礼貌待人。
- 8、维修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严禁酗酒、吸烟、聚众打麻将、赌博、打架、盗窃及盗用不属于本人的财物，一经发现处以500-1000元罚金，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本人及乙方承担。
- 9、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及其他危险品进入园区内，一经发现报甲方保卫处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 10、根据工作需要及职责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推诿、拒绝；如有其他单位工作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全力配合，不得索要任何配合费。

本制度如有员工违反其中条款，可根据产生的后果给予经济处罚、书面警告，直至解除合同。

附件五：考核标准

一. 人员考核						
	出勤人数		出勤率		说明	
二. 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标准	得分	说明
1 通用部分	40%	人员要求（4分）	员工持证上岗，高中以上学历，会普通话，身体健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工作时按规定穿着工服、佩戴工牌，并带齐工作工具，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串岗、脱岗，上班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服从管理，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制度管理（4分）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计划等，明确岗位工作标准，制定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周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落实到责任人，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员工培训（5分）	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岗位专业技能、安全操作及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4分			
		服从管理（10分）	服从管理；接受医院及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不服从管理或讲条件，根据问题发生			

				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10分		
2	电梯日常服务	15%	常规工作（10分）	认真、及时填写所管辖范围内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巡视检查记录等，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每日对电梯机房、电梯等机房或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按维保计划对所管辖范围内电梯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保证院内所管辖范围内设备机房卫生整洁及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2.5分		
			突发事件（5分）	电梯发生故障时能妥善处理现场问题，及时启动设备故障或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3	质量安全能效管理	15%	质量管理（5分）	质量整改在限时内完成，质量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有明显改善，并做好记录，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安全管理（5分）	现场作业按照作业类别办理作业许可证，安全防护标志完备，排除现场安全隐患，佩戴相关的个人防护用品，根据问题发生频次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0.5-5分		
			资料管理（5分）	保证电梯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的完整齐备，并根据电梯管理相关问题建立对应台账，如实记录。根据检查问题的数量和问题情况严重性扣除1-5分		
4	满意度调查	30%	反应速度（5分）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完成质量（5分）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交代工作，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反馈情况（5分）	完成工作后及时反馈到一站式服务中心，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科室满意度（15分）	完成情况科室满意率95%以上，根据统计数据评判分值		
5	驻场要求	减分项	人员数量要求	驻场人员不少于9人、24小时提供服务，所有人员均需钉钉打卡。每缺少1人扣6分，将在以上4项总分中直接扣减。增加人员不加分		
得分	100%					
监管人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p>说明:</p> <p>1. 临床满意度项由一站式服务部评价打分；</p> <p>2. 考核结果$90 \leq X < 100$分，属于基本符合要求，可正常支付合同款；</p> <p>考核结果$80 \leq X < 90$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p> <p>考核结果$70 \leq X < 80$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2%作为违约金；</p> <p>考核结果$60 \leq X < 70$分，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p> <p>考核结果$X < 60$，扣除考核期间应付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p> <p>3. 如连续两次出现低于60分的情况，监管部门将向医院通报解除本合同；</p> <p>4. 如当月出现工作进度严重拖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经济（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经考核执行部门确定，则月度考核为0。</p>						

附件六：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七：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 甲方有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乙方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商定安全管理措施并明确责任。

(四)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 甲方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乙方应对其

再次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经再次培训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甲方场所提供服务。

（六）乙方制定的应急处置体系应符合甲方要求，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需乙方参与的，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到达并参与处置。

（八）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九）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的评审。

（十）监督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并督促乙方认真落实情况。

（十一）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

（三）乙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乙方应定期巡视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确保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如发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甲方房屋使用功能，严禁将操作间、仓库、办公室设置在同一房间，严禁有“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五) 杜绝将工作区域当成住宿区域，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医院留宿，乙方不得私自带无关人员进入医院。

(六) 乙方人员不得在医院抽烟、喝酒、做饭、打牌或将危险品及充电电池、电瓶等带入医院。

(七) 乙方人员在工作时，要严格根据合同要求执行，进行作业或服务时要注意安全，避免给患者或者甲方人员造成伤害或损失。

(八)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乙方应统一要求按规范存放，派专人进行看管，做好出入库台账。

(九) 乙方应加强安全用电管理，设备充电时，需专人看管。

(十)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经公司盖章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甲方留存。

(十一) 乙方各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十二)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三)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四)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吸毒、涉毒情况。

(十五)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六)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应急措施，及事故报告的责任。

(十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许可证。乙方应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十八)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作业或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应在作业或施工现场配备具有有效功能的灭火设施。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或施工，作业或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作业或施工中涉及动火、切割等工作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证。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九) 其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安全稳定处、监管人的要求。

(二十)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时，未经甲方同意或私自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一) 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四、本协议生效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
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

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_负责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或“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新）或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须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级”或“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或“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资质（新）或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A 级资质；

(2) 其他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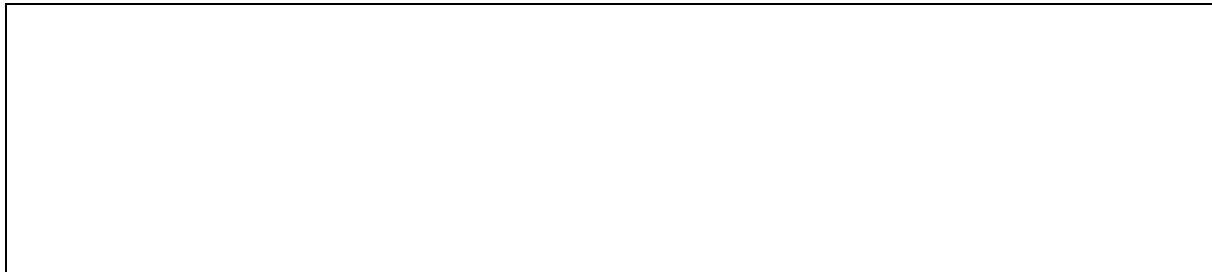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 *、#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 材料建 议注明 页码)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相近意思）。表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诚信与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天坛医院电梯维保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1) 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 (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_属于_于符合_合条件_件的_的残疾人_人福利_福利_利性_性单_位。

属_于符合_合条件_件的_的残疾人_人福利_福利_利性_性单_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
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
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9.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时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